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吉安國小)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1. 依規定落實召開會議，並能配合其他議題，共同討論建立共識。 2. 並能有效追蹤會議決議事項，落實執行。	
		1-2	1. 能配合學生需求與班級導師建立共識，進行適當編班。 2. 能透過特推會討論審議，以符合學生最適需求。	
		1-3	1. 依規定特教老師為課發會特殊需求領域委員，均能參與會議。 2. 特教教師亦參加領域研究會議，共同進行教學研究，以達特教生最大需求之滿足。 3. 惟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偏多，可討論課程教學如何統整，能兼顧學生需求與減輕教師授課壓力。	
		1-4	1. 能確實依規定辦理特教學生各項鑑定轉介工作。 2. 並透過鑑定轉介會議充分討論確認，會議紀錄詳實。 3. 並落實辦理各項重新評估鑑定安置等作業，以符合學生需求。	
		1-5	1. 確實辦理特教學生轉銜服務，召開各項會議與入學輔導活動。 2. 資料保存、銜接移轉完善。	
		特色	1. 結合運用各校資源建立策略聯盟機制，進行教學分享與增能。 2. 特教教師加入輔導團協助縣內特教業務推動，整合教學資源。	
		家長代表	1-6	1. 藉由影片賞析等等的特教知能研習，讓參與研習者填寫回饋單比滿意度更有意義，習得的知識也更深刻。 2. 教學忙碌之餘，還編製校刊，向全校學生宣導。 3. 整體而言是個很棒的融合環境。
	1-7		依法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為學校家長會委員。	
	1-8		特教通報系統上之資料亦有定期更新。	
	1-9		依孩子不同能力，都可在團體裡發揮其所能，增加孩子的成就感及歸屬。	
	1-10		三級預防輔導制度，結合各自專業及媒合輔導系統，共同協助學生。	
		綜合建議	綜合建議：教學及輔導團隊完善，實力堅強。	
	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教師代表	2-1	1. 兩位特教教師皆為合格特教教師，都具有心評教師資格，且其中一位教師應聘兼任花蓮縣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2. 兩位特教教師共同完成鑑定工作。
			2-2	1. 校長每學期均有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3 小時以上，特教老師有 18 小時以上。 2. 普通班教師囿於時間有部分教師雖未能達到 3 小時，但都能有 2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
			3-1	1. 特教經費專款專用達百分之百。 2. 每年經常門經費皆由特教教師依學生需求購置教材、教具、文具及相關器材等。
3-2			建置器材、教材教具管理機制，備有財產清冊，定期維護和盤點。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3-3	1. 特教教室位置適當，採光通風良好，並規劃有遊戲休憩區、個別學習角。 2. 依學生需求為其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3-4	無障礙設施完善，惟無障礙廁所正好皆處在斜坡處，若有輪椅生使用恐有翻倒危險之虞，盼能改善。
		綜合建議	綜合建議： 優點及特色： 1. 全校從校長、主任、普通班教師和特教教師均能認知特教知能的重要性，每年均能依規定參加研習。 2. 特教教室位置適當，採光通風良好，並規劃有遊戲休憩區、個別學習角。 3. 特教經費專款專用，器材、教材教具定期維護管理和盤點。 4. 每年依學生需求為其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待改進事項： 1. 無障礙設施完善，惟兩間無障礙廁所正好皆處在斜坡處，若有輪椅生使用恐有危險之虞，盼能改善。 2. 活動中心前斜坡道已斷裂需修建。 3. 樓梯扶手僅有一邊，應加為兩邊，以策安全。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資料詳實，依規定召開 IEP 會議，惟部分紀錄之敘述應依學生逐年進步情況更新。
		4-2	能針對學生之個別需求設計社交技巧、電腦課程；然已學會之目標亦應再深化，如古生 103 至 105 之短期目標，104 與 105 年度之短期目標。
		4-3	能依學生程度調整課程佳，並多有佐證資料，如能再說明教師所使用之教學策略及學生學會之學習策略內容會更完整。
		4-4	有語文課與數學課程之教材收集並有自編教材及社教技巧課程，如能再針對科技輔助教學部分加以說明會更完整。
		4-5	學生均能參加全校性活動並有相關資料照片，如能說明如何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及如何調整參與方式會更好。
		4-6	老師非常努力依學生程度進行分組教學，為每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過高，宜考慮減少一對一之教學或整合程度接近的學生一起授課。
		4-7	對多數學生均能依需求進行評量調整，惟少數學生之評量調整部分應保留相關紙本，如試卷內容、題數、配分如何調整。
		4-8	對有問題行為學生編擬行為介入方案和社交技巧課程，結合普通教師人力資源，甚好。
		綜合意見	如上表所述。